

專案質詢

8-5-8-027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針對國內女性自主意識抬頭及婚姻價值觀改變，女性維持單身的比例漸增。部分女性雖選擇不邁入婚姻，仍期望有朝一日能生育子女，惟因衛生福利部規定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使得不孕的單身女性求子無門、造成心理壓力及自我否定感。國內婦女團體批評，衛福部此項規定根本是歧視單身族群；台灣生殖醫學會亦表示，全世界只有台灣有此規定，衛生福利部若擔心開放讓未婚女性做試管嬰兒，會讓婚姻外遇的第三者因懷孕衍生更多家庭問題，可規定進行人工生殖療程前，須提供男女雙方身分證、戶口名簿影本，只要任何一方有配偶，醫師就可拒做試管嬰兒。基於社會風氣轉變，個體對於生涯規劃，以及家庭結構之看法已不同於以往，國內相關法令應同步修改，以求建立一個對單身者更為友善的制度環境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統計，國內 30 歲以上的未婚女性逾 40 萬人，而女性 34 歲後卵巢功能就會開始退化，卵子品質下滑，台灣生殖醫學會理事李茂盛表示，近年有不少女性為保有生育機會，選擇在 34 歲前先冷凍卵子，等結婚後若無法自然受孕，尚可保有做試管嬰兒的希望。但《人工生殖法》適用對象為「夫妻」，意即沒有婚姻作為門檻即便女性保有健康的卵子，也沒法人工受精成胚胎，孕育自己的子女。此外，包括美國、義大利、日本、泰國等都沒有限制單身女性不能做試管嬰兒，全球只有台灣有這種管制；連《民法》都已考慮修正納入同性戀等多元成家的概念，《人工生殖法》似懲罰單身女性的條款更該廢除。
- 二、婦女新知基金會政策部主任覃玉蓉表示，法令限制只有已婚夫妻才能做試管嬰兒，不僅是歧視單身，也是打壓女性的生育自主權，只要女性認為自己已準備好，在身心狀態健康的情形下，要以什麼方式成家，應由女性自行決定，而非受限於主流的家庭形式。